

國立中山大學廢液處理費補助方式

93年1月7日 92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同仁處理廢液之環保工作，特訂定本補助方式。
- 二、經費來源：校統籌管理費。
- 三、補助項目及對象
本校專職人員因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進行實驗而產生之廢液，委由校外廢液處理公司處理所支付之廢液處理費。
- 四、補助方式
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其費用由學校補助廢液處理費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依環保組每季所提供的「校統籌管理費轉入廢液處理費收入明細表」由校統籌管理費項下支應。
- 五、補助方式暫依上述執行，待實施一年後再行檢討。
- 六、本補助方式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